

花溪区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“长幼随学” 实施细则(试行)

根据《贵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（筑教发〔2025〕33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帮助解决因孩子在不同学校就读带来的接送不便问题，更好支持国家优化生育政策，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探索试行“长幼随学”人性化服务举措，本着“自愿申请、公开公平、就近就便”原则，结合花溪区实际，特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如下：

一、实施原则

1.自愿申请。家长可根据户籍及居住证所属片区学校自愿申请，涉及学校可根据实际空余学位情况予以接收。涉及学校应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。

2.公开公开。严格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招生入学“十项严禁”招生纪律要求。按照招生程序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入学工作程序公正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平。

3.就近就便。根据“学位优先”原则，学位优先保障户籍划片适龄儿童入学需求后，根据学校空余学位就近就便统筹安排有“长幼随学”需求的儿童入学，涉及学校可根据实际空余学位情况予以接收。

二、实施对象

2025 年秋季学期入学的一年级、七年级新生，其哥（姐）已在花溪区就读(小学 2-6 年级、初中 8-9 年级)，且符合下列条件的：

1.参加花溪区 2025 年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积分入学的随迁人员子女;

2.集体户、公共户、空挂户等统筹安排入学的户籍生;

3.统筹安排的烈士子女、符合条件的现(退)役军人子女、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、归国华侨子女、我区在编在职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。

三、申请流程

1.网上登记。于 6 月 10 日—6 月 19 日在“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”(以下简称平台)进行新生入学登记。未按时进行新生入学登记的,视为放弃“长幼随学”申请。

2.材料审核。

(1)非户籍生在进行花溪区 2025 年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积分入学时,按要求填写《花溪区 2025 年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公办中小学积分表》中的“长幼随学”内容,积分现场审核时附带“长幼随学”涉及子女的子女出生证明和户口本。

(2)集体户、公共户、空挂户统筹安排入学的户籍生如需“长幼随学”,家长于 7 月 4 日填写《花溪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“长幼随学”申请表》(附后),带涉及“长幼随学”学生户口本(原件)、子女出生证明(原件和复印件 1 份)到花溪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管理科(B112 室)递交申请。

(3)统筹安排的烈士子女、符合条件的现(退)役军人子女、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、归国华侨子女、我区在编在职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,在申请入学时注明其哥(姐)就读学校,统筹安排根据“长幼随学”优先安排。

3. 录取安排。区教育局按照“长幼随学”原则，统筹安排适龄儿童少年到其哥（姐）所在学校就读。若其哥（姐）所在学校学位已满，则由区教育局按照相对就近原则，协调安排到其他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就读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1. 组织保障。由花溪区 2025 年秋季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“长幼随学”工作的实施，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2. 监督保障。加强对“长幼随学”工作的全过程监督，严格审核申请材料，严肃招生纪律，确保公平公正。杜绝以“长幼随学”进行择校，对于提供虚假材料、违规操作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“长幼随学”资格，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3. 宣传保障。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“长幼随学”政策，包括在花溪区人民政府网、“花溪教育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方案。各义务教育学校通过公众号、家长会、班级群等方式向家长宣传，确保政策家喻户晓，让符合条件的家庭能够及时了解并申请。

附件：《花溪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“长幼随学”申请表》

附件：

花溪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“长幼随学”申请表

新生信息					
新生年级 (一年级 或七年级)	____年级	姓名		身份证号	
哥（姐）就读信息					
姓 名		身份证号			
现在读 学校				就读 班级	____年级____班
家长对提 供的资料 承诺	本人承诺所提交的资料真实、合法有效，如有虚假责任自 负。 承诺人：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				
教育局审 核意见	经办人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
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教育局保存，另一份家长于7月29日—31日户籍生现场学位确认时交现场审核点。